## 绍兴市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越窑青瓷主题文化活动宣传策划执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JECS2020031

采 购 人：绍兴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_Toc173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21125)

[一、 总则 11](#_Toc1454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_Toc1863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_Toc96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0630)

[五、磋商无效的情形 17](#_Toc19812)

[六、采购中止的情形 18](#_Toc575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8](#_Toc444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_Toc448)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_Toc8996)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22](#_Toc26160)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23](#_Toc27285)

[一、 磋商原则 23](#_Toc27447)

[二、磋商程序 24](#_Toc7314)

[三、注意事项 27](#_Toc6315)

[四、 评分细则 27](#_Toc13842)

[五、 电子评标程序 30](#_Toc8765)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2](#_Toc2567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_Toc27467)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越窑青瓷主题文化活动宣传策划执行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7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现就绍兴市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0年越窑青瓷主题文化活动宣传策划执行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 磋商项目编号：FSJECS2020031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中介代理）

三． 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绍兴市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越窑青瓷主题文化活动宣传策划执行项目 | 1 | 项 | 1990000 | （一）2020年上虞越窑青瓷文化系列活动新闻发布会（二）2020年上虞越窑青瓷文化研学游活动（三）第二届全国越窑青瓷研发大奖赛颁奖典礼暨越窑柴烧龙窑开窑节庆活动 | 1990000 | / |

四．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磋商。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查。

五．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7月16 日上午9时30分之前获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响应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20/12-28/2573.html)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上 午 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上 午 9 时 30 分整在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75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45分钟内（2020年 7 月 16日10:15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 7 月16 日 10:15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2. **若供应商需要进行开标现场解密等操作，则需携带笔记本（同时携带CA）至开标现场进行操作。开标时使用的电脑需安装谷歌浏览器、配置win7及以上64位、对应的CA驱动和插件及投标客户端，网络须自备。**
3. 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4. 特别提醒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晓飞

联系电话：15257538380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城北闰土大厦701

2．采购人名称： 绍兴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75437336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许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3021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越窑青瓷主题文化活动宣传策划执行项目 |
| 2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99万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至少5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 14 | 磋商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特别说明 | 供应商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进行质疑、投诉（申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支持中小企业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15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5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费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3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4 | 其他 |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 绍兴市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2020年越窑青瓷主题文化活动宣传策划执行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绍兴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采购人委托 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 三 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按前附表要求发至指定邮箱里。（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7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8.2报价

8.2.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8.2.2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人工成本费、管理费、税费等，即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调查费、勘察费、调研费、有关部门协作费、基础资料费及相关费用（审查、会场及餐饮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固定是指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8.2.3供应商的报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技术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及价格将不予接受。

**9、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且设置关联定位，供应商可查看《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操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字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6. 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磋商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1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12.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13.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1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6. 活动组织方案；
17. 项目宣传推广方案
18. 项目人员配置；
19.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0. 证书；
21. 业绩；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软件采购，还需提供相关完整配置方案（软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 二次报价表**（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42863490@qq.com）。）**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磋商。

10.2 响应文件上传后，自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0.3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2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4 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5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1.6 供应商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按磋商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截止期**

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五、磋商无效的情形

**16.无效响应**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由采购人报采购办、监督办备案，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3. **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4.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5.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 **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 **响应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9. **对采购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0. **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3.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报价一览表》或《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5.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 六、采购中止的情形

**1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1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绍兴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和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中国是瓷的母国，上虞是世界的瓷源。为弘扬越窑青瓷文化，加快瓷源文化小镇建设，推动青瓷产业和人才培育，提升上虞越窑青瓷在世界陶瓷艺术界的影响力。2020年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越窑青瓷文化活动，重振上虞越窑青瓷辉煌，为推进上虞高质量发展“创新之区，品质之城”贡献文旅力量。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活动时间**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二）、活动主题**

传承青瓷文化 共创美好生活

**三）、活动目标**

1、继续做强“全国越窑青瓷研发大奖赛”品牌，将大赛信息宣传覆盖全国主要瓷产区，吸引更多人参赛。

2、打造孝瓷研学游的“上虞方案”，完善并推出上虞孝瓷研学游线路。

3. 举办好首届上虞越窑柴烧龙窑开窑节庆活动，重塑上虞越窑品牌新形象。

4、利用国家级媒体平台，推广上虞越窑青瓷文化和资源，推动青瓷产业和人才培育，重振上虞越窑青瓷辉煌。

**四）、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绍兴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承办单位：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绍兴市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浙江省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五）、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2020年上虞越窑青瓷文化主题活动新闻发布会**

时间：2020年7月

地点：由供应商提供方案

主要任务：

（1）会务工作：会议场地及会场外围布置（导引牌等）、会议资料准备、视频播放设备调试等；

（2）人员接待：现场相关嘉宾、媒体记者等人员的邀请和接待；

（3）推广工作：前期素材准备，通稿和领导讲话稿等撰写；在新华网、人民网等国家级媒体平台或其子频道上进行现场直播；在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等不少于20家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在不少于6个重点瓷产区相关平台投放活动信息；完成相关H5制作。

**（二）2020年上虞孝瓷文化研学游活动**

时间：2020年8月

地点：由供应商提供方案

主要任务：

（1）研学游路线策划；

（2）研学游活动参加人员公开征集(绍兴范围内援鄂医护人员家庭30人)；

（3）研学游活动人员食宿、车辆等相关事宜安排及活动执行帽子、t恤衫等相关物料；

（4）研学游活动网络宣传报道。

**（4三）第二届全国越窑青瓷研发大奖赛颁奖典礼暨首届上虞窑柴烧龙窑开窑节庆活动**

时间：2020年12月

地点：由供应商提供方案

主要任务：

（1）组织完成颁奖典礼、节庆活动的场地布置工作，落实指引牌、背景板、灯光、音响等的工作；

（2）安排文艺演出节目；

（3）重要嘉宾、媒体记者等人员的邀请和接待；

（4）推广工作：准备相关素材及通稿、领导讲话稿；在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等20家媒体平台现场推广，不少于10家媒体平台线上推广。

**六、媒体宣传**

1、借用新闻媒体平台开展此次活动的宣传推广，包括新闻发布会、颁奖典礼、开窑节庆等系列活动。

2、对上虞越窑青瓷文化的起源、传承、产业状况等内容进行深入挖掘，进行文字、图片、短视频推广；活动专题页面设计制作，在中央媒体驻浙平台展示不少于3个月；H5设计及制作；结合上虞青瓷产业环境，在新华网或人民网进行1场直播。

  **七．其它**

1. 完成活动后提交视频影像和活动手册（500本）等资料。

 2. 具体每一项活动时间，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1、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款额,完成2020年上虞越窑青瓷文化系列活动新闻发布会及上虞越窑青瓷文化研学游活动事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完成本次服务项目全部活动事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并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期款项。

4、对于有些新产生或临时要调整的项目，增加费用小于5万元的，不另行支付；增加费用大于5万元的，超过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 磋商原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磋商方参加报价。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磋商小组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

4.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4.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45分钟内。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3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4.4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供应商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4.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组建磋商小组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5.3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 二、磋商程序

**1、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并将无效原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无效。

（5）磋商小组出具《供应商资格审查意见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符合性不通过，磋商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价格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支付的。

（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1.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

2.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以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决定磋商顺序。磋商时先听取由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采购的重点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相关问题，并由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回复与承诺。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最后报价**

3.1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最后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商务标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计入评分。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综合评分**

4.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分 90 分、报价分 10 分；满分为100分。

4.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4.3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后计算二次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以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提交评审结果。

**5、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响应文件的澄清**

6.1评审中因响应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三、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评分细则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0 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1990000.00 元）。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查设定，并且不高于本项目财政预算。**

2、供应商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响应文件一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磋商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除（即投标报价\*9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即投标报价\*9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 90 分）**

**1、评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 | --- | --- |
| 技术（80分） | 相关组织方案 | 2020年上虞越窑青瓷文化系列活动新闻发布会 | （1）活动方案的创新性 | 2 |
| （2）活动方案的可行性 | 5 |
| （3）预期的活动效果 | 2 |
| 2020年上虞越窑青瓷文化研学游活动 | （1）活动的创新性 | 2 |
| （2）执行的可行性 | 5 |
| （3）预期效果 | 2 |
| 第二届全国越窑青瓷研发大奖赛颁奖典礼暨越窑柴烧龙窑开窑节庆活动 | （1）活动方案创新性 | 5 |
| （2）活动方案的可行性 | 5 |
| （3）预期效果 | 5 |
| 宣传推广 | 宣传计划 | （1）宣传推广方案的可行性 | 5 |
| （2）宣传推广计划的互动性和创新性 | 5 |
| （3）供应商所拥有的的宣传资源 | 5 |
| 宣传渠道 | （1）宣传媒体是否覆盖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等国家级媒体 | 4 |
| （2）宣传范围是否辐射全国主要瓷产区 | 4 |
| （3）直播渠道是否覆盖人民网、新华网等国家级媒体 | 4 |
|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及服务期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 | 4 |
| 供应商服务期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 | 2 |
| 供应商实力 | 团队人员配置的完整性、分工的合理性、团队的综合实力等内容 | 5 |
| 供应商行业影响力 | 4 |
| 供应商是否具备接待服务、后勤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2 |
| 标书质量 | 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无错误、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文本图片清晰等 | 3 |
| 商务（10） | 资信 | 证书**（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4 |
| 业绩**（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6 |

**2、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资信 | 证书 | 具有有效期内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1分 |
| 具有AAA级信用企业，并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分 |
|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并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分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如是全国性的活动案例每个再增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 电子评标程序

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供应商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

4、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进行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开启二次报价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在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情况；

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0、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 作 协 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一）乙方完成2020年上虞越窑青瓷文化主题活动新闻发布会的执行、推广工作。

主要任务：

（1）会务工作：会议场地及会场外围布置（导引牌等）、会议资料准备、视频播放设备调试等；

（2）人员接待：重要嘉宾、媒体记者等人员的邀请和接待；

（3）推广工作：前期素材准备，推广信息和领导讲话稿等撰写；在新华网、人民网等国家级媒体平台或其子频道上进行现场直播；在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等不少于20家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在不少于6个重点瓷产区相关平台投放活动信息；完成相关H5制作。

（二）乙方完成2020年上虞孝瓷文化研学游活动的执行、推广工作。

主要任务：

（1）研学游路线策划；

（2）研学游活动参加人员公开征集(绍兴范围内援鄂医护人员家庭30人)；

（3）研学游活动人员食宿、车辆等相关事宜安排及活动执行帽子、t恤衫等相关物料。

（三）乙方完成第二届全国越窑青瓷研发大奖赛颁奖典礼暨首届上虞窑柴烧龙窑开窑节庆活动的执行、推广工作。

主要任务：

（1）组织完成颁奖典礼、节庆活动的场地布置工作，落实指引牌、背景板、灯光、音响等所有相关物品和工作；

（2）安排文艺演出节目，节目单事先报甲方审定；

（3）重要嘉宾、媒体记者等人员的邀请和接待；

（4）推广工作：准备相关素材及推广信息、领导讲话稿；在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等20家媒体平台现场推广，不少于10家媒体平台线上推广。

（四）媒体推广

1、借用媒体平台开展此次活动的推广，包括新闻发布会、颁奖典礼、开窑节庆等系列活动。

2、对上虞越窑青瓷文化的起源、传承、产业状况等内容进行深入挖掘，进行文字、图片、短视频推广；活动专题页面设计制作，在中央媒体驻浙平台展示不少于3个月；H5设计及制作；结合上虞青瓷产业环境，在新华网或人民网进行1场直播。

（五）其他

1、完成活动后提交视频影像和活动手册（500本）等资料。

2、具体每一项活动时间，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3、乙方配合提供抖音平台推广所需要的素材。

**二、合作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中标价：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二）本项目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款额,完成2020年上虞越窑青瓷文化系列活动新闻发布会及上虞越窑青瓷文化研学游活动事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完成本次服务项目全部活动事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并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期款项。

4、对于有些新产生或临时要调整的项目，增加费用小于5万元的，不另行支付；增加费用大于5万元的，超过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致使乙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足额赔偿。

（2）甲方应依约足额及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3）甲方应至少在活动开始前5个工作日确定活动执行方案，逾期视为甲方认可活动执行方案。如乙方已经开始按照方案开始执行后，甲方提出的修改超出已确认方案范围的，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因修改产生的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将会带来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由此导致的延期发布不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应至少在活动开始前10个工作日将活动建议方案提交给甲方。

（3）乙方在策划、执行主题活动遇到困难时，应与甲方协商解决，以求按时按质达成预期目标。

**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1.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 如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3. 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的不正常中断，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补偿中断时间。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 五 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免责事由**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并按照合同规定，顺延时间。

 3、甲方理解，基于网络迅速发展的原因，推广发布平台可能不定期对其网站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版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如因上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项下推广的发布（包括发布位置和／或发布期间等），甲方将给予谅解，乙方则应该尽可能按原来的标准调整，将上述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4、甲方理解，为了网站的正常运行，推广发布平台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本合同项下的推广不能按计划进行发布，甲方将予以谅解，乙方则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1. 甲方同意，乙方因上述情形而不能按计划发布推广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原推广，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6、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利益不冲突的条件下接受甲方对服务内容的合理变动及调整，但调整不应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范围。

**七、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壹式 柒 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副本抄送给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各一份。

八、争议解决

 1、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

 2、如果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 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规定**

 1、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2. 送达：

如致甲方： ，

联系人： ， 电话： ；

 如致乙方： ，

 联系人： ，电话： 。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本合同合作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若 甲方未对 乙 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5、本合同双方所在地为于 。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盖章）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5）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声 明 书**

绍兴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活动组织方案；

（7）项目宣传推广方案

（8）项目人员配置；

（9）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证书；

（11）业绩；

（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三：**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四：**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五：**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六：**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调整。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各类证书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八：**

**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二次报价表**（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传真提供（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42863490@qq.com）。）**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十：**

**磋 商 函**

绍兴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

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磋商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报价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服务，服务期为： 。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供应商。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工成本、施工材料、设备和工器具、各种税费、保险费、劳保及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物价上涨因素等服务期内的所有风险费用等）。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其他（如软件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工成本、施工材料、设备和工器具、各种税费、保险费、劳保及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物价上涨因素等服务期内的所有风险费用等）。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注：内容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 （加盖公章）

**附件十四：**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元） | 小写 |  |
| 大写 |  |
|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是 □否 □ |

注：

1. **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指定邮箱号：42863490@qq.com）。）**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